

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恒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扩大产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恒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扩大产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恒诺路 18 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维持年完成 4400 万个 MICRO 封装测试不变，新增年产 6.96 亿个 IC 封装测试，新增波峰焊和波峰焊清洗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恒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扩大产能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建【2023】15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2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恒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扩大产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 IC 封装过程粉尘治理措施由旋风除尘工艺调整为布袋除尘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通过审批的废气治理措施为 IC 封装贴片固化废气、塑封废气、模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处理后和经水喷淋净化处理后的 MICRO 封装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一并采用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 IC 封装贴片固化废气、塑封废气、模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和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的 MICRO 封装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一并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

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 IC 封装（等离子清洗、混料、打标）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IC 封装贴片固化废气、塑封废气、模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和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的 MICRO 封装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一并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丙酮、实验室废物、报废电子设备、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丙酮、实验室废物委托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报废电子设备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边角料、锡渣、废纯水制备树脂、粉尘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9月，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21、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最大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 IC 封装（等离子清洗、混料、打标）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IC 封装贴片固化废气、塑封废气、模具清洗废气和 MICRO 封装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丙酮、实验室废物委托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报废电子设备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边角料、锡渣、废纯水制备树脂、粉尘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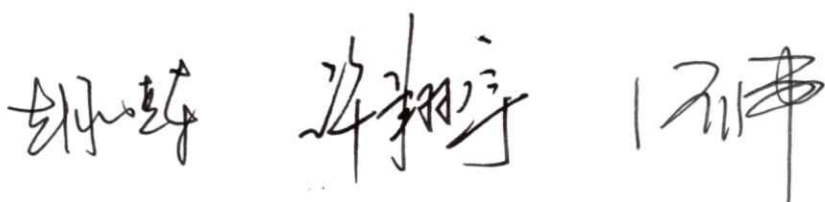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 年 12 月 8 日